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模块 3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09 年 2 月 18 日

模块 3

争议解决程序

本模块介绍以下内容：异议和争议的解决机制的宗旨；对 gTLD 申请提出正式异议的理由；提出异议和回应异议的一般程序；争议解决诉讼的处理方式。

本模块还讨论每个争议解决小组在达成其专家裁决时遵守的指导原则或标准。

所有申请人都应该知道，任何申请均可能引起异议，如果存在异议自己可以做出哪些选择。

3.1 争议解决程序的宗旨和概述

独立的争议解决程序专用于保护特定利益和权利。该程序在评估申请过程中提供了一个正式提出异议的途径。这样，符合身份要求的某一方就可以提出异议，由资深专家来判决。正式异议的提出只能出于四个理由，它们将在本模块中一一列出并进行说明。提出正式异议将启动争议解决诉讼。申请 gTLD 时，申请人同意采用这一 gTLD 争议解决程序。同样，凡提出异议，就表明提出异议的一方同意采用这一 gTLD 争议解决程序。

3.1.1 提出异议的理由

异议的提出可以出于以下四种理由中的任何一种：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与现有 TLD 或同一轮申请中其他人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合法权利型异议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会侵犯提出异议一方的现有合法权利。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法规。

社群型异议 — gTLD 字符串明确或非明确定位的社群中有很多人强烈反对此 gTLD 申请。

ICANN 关于新 gTLD 的政策制定过程的最终报告中讨论了这些理由的基本原理。有关此政策制定过程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gnso.icann.org/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a-08aug07.htm>。

3.1.2 提出异议需要具备的资格

只有符合资格要求的一方提出的异议才会得到考虑。在争议诉讼过程中，所有异议均由相应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指派的专家小组进行审核，以确定提出异议的一方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四种异议理由的资格要求如下：

| 提出异议的理由 | 哪一方可以提出异议 |
|---------|---------------------------|
| 字符串混淆 | 有 TLD 运营商或当前申请人的 gTLD 申请人 |
| 合法权利 | 权利人 |
| 道德和公共秩序 | 待定 |
| 社群 | 既有机构 |

3.1.2.1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

两种类型的实体有资格提出异议：

- 现有 TLD 运营商可以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指出所申请的 gTLD 和一个当前正在运行的 TLD 之间存在字符串混淆。
- 本轮申请中的任何 gTLD 申请人可以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指出所申请的 gTLD 与其已申请的 gTLD 之间存在字符串混淆。

如果现有 TLD 运营商所声称的与另一个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混淆确实成立，则申请将被驳回。

如果 gTLD 申请人所声称的与另一个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混淆确实成立，则唯一可能的结果就是将两个申请人的字符串都放入争用集中，并进入争议解决程序（请参见模块 4“模块争用程序”）。如

果 gTLD 申请人所声称的与另一个 gTLD 申请人之间的异议不成立，两个申请人将继续各自的申请过程，彼此不视作存在争议。

3.1.2.2 合法权利型异议

只有权利所有人才有资格提出合法权利型异议。提出异议的一方凡声称其现有权益（可能包括注册或未注册的标志）受到所申请的 gTLD 的侵犯，均需在提出异议时附上该权益的来源和文件证明。

3.1.2.3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的身份要求仍在研究中。ICANN 仍在制定资格要求，以限定可提出与道德和公共秩序相关的异议的主体。一些人对此资格向任何个人或实体保持开放表示忧虑，但还有人担心，ICANN 可能会将此资格局限于某一规定的群体，如政府。允许任何人提出异议，虽然与潜在的危害范围相符，但可能不足以限制无谓的异议。另一方面，虽然政府等群体是在其国家/地区内保障道德和公共秩序的适宜主体，但它们可能无意参与此流程。目前的计划是建立相应的机制，该机制规定，基于道德和公共秩序理由而提出的异议必须证明，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会对合法权益造成危害或潜在危害。ICANN 正在就该计划向公众征询意见。与其他异议处理诉讼相同，上述机制可能会启动一个分为两个阶段的流程：争议解决小组首先会评估反对人的资格，如果符合资格，小组随后将考虑异议的是非问题。

3.1.2.4 社群型异议

已经成立的、与规定的社群相关的机构可以提出社群型异议。“规定的社群”必须是与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即异议的针对对象）相关的社群。为了具备提出社群型异议的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以下两点：

应为既有机构— 要做出这一判断，可以考虑的因素包括：

- 全球对该机构的认可水平；
- 该机构存在的时间长短；以及

- 能够证明其存在的公开历史证据，如具有正式宪章，在本国或国际上有过注册，经过政府、政府间组织或某个条约的批准。该机构不得是仅仅由于与 gTLD 申请程序相关而成立的。

它与由受限人群构成的明确指定的社群之间存在事实关系 — 在做
出此决定时可能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参加社群活动，成为社群成员和领导都有一定的规程；
- 机构的目的在于为相关社群谋福利；
- 定期举行的为相关社群谋取利益的活动的效果；以及
- 社群的正式边界的级别。

3.1.3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要启动争议解决诉讼，必须在公布的截止日期之前向分管每个反对理由的相应 DRSP 直接提出异议。

-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字符串混淆型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仲裁调解中心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合法权利型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 国际商会的国际专业技术中心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和社群型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3.1.4 存在异议时可以做出的选择

对于存在异议的申请，申请人可以做出以下选择：

申请人可与反对人协商以达成调解，最终使异议或申请撤回；

申请人可以对异议做出回应，进入争议解决过程（请参见 3.2 小节）；或

申请人可以退出，这时，默认情况下提出异议的一方胜诉，申请不再继续。

如果出于任何理由，申请人没有对异议做出回应，默认情况下，提出异议的一方将胜诉。

3.1.5 独立异议人¹

还可以由独立异议人对 gTLD 申请提出正式异议。独立异议人不代表任何具体的个人或实体行事，而是完全以互联网全球公众用户的最大利益为行动准绳。

鉴于这一公众利益目标，独立异议人的行事范围仅限于根据道德和公共秩序理由及社群理由提出异议。

ICANN 的员工和董事会都无权指导或要求独立异议人提出或不提出任何具体异议。如果独立异议人认为应提出某项异议，则将代表公共利益而发起和提出异议。

独立异议人应当在互联网社群中具有丰富经验和较高威望，并且不得与任何 gTLD 申请人存在关联。

3.2 提出和回应异议的程序

本小节的信息旨在总结提出以下各项的程序：

- 异议；以及
- 对异议的回应。

有关提出和回应异议的一般性、综合性说明，请参见“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以下称“程序”），网址是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draft-dispute-resolution-procedure-18feb09-zh.pdf>。请注意，除此之外还必须遵循分管每种异议理由的 DRSP 的规则和程序。

如果本模块和程序中所述的信息存在任何分歧，应以程序为准。

¹ 本小节旨在为公众提供进行初步质询的机会。有关更多讨论，请阅读解释性备忘录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independent-objector-18feb09-zh.pdf>。

3.2.1 提出异议的程序

任何一方，凡希望对 ICANN 公布的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均需遵守本小节所述的程序。如果一个申请人希望对另一个 gTLD 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则同样应遵守以下程序。

- 所有异议须在公布的截止日期前以电子方式提交给相应的 DRSP。DRSP 不接受此日期之后提出的异议。
- 所有异议须以英文提出。
- 每个异议须单独提出。如果任何人希望同时对多个申请提出异议，则必须对存在异议的每个申请提出一个独立的异议并支付相应的申请费。如果希望根据多个理由对同一个申请提出异议，则需根据每一个理由提出一个独立的异议并支付相应的申请费。

一名反对人提出的每个异议必须包括：

- 反对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反对人的身份依据声明，也就是说，反对人为什么认为自己有此权利。
- 对该异议的说明，包括：
 - 用一句话说明提出异议的特定理由。
 - 详细解释异议得以成立的理由，以及为什么应该批准该异议。
- 提出异议的一方视作该异议之依据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异议内容不得超过 5000 字或 20 页（以较少者为准），不包括附件。

每位反对人在将相关材料提交给与异议诉讼相关的 DRSP 后，须将所有这些材料的副本提供给申请人和 ICANN（除非 DRSP 与反对人之间的机密通信内容不应提供给 ICANN）。

3.2.2 异议申请费

提出异议的一方在提出异议时需要支付一笔不可退还的申请费，这笔费用的金额由相应的 DRSP 规定并公布。如果没有支付申请费，DRSP 将无偏见地不受理异议。有关费用的信息，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

3.2.3 回应程序

在接到 ICANN 已公布异议名单（请参见第 3.2.1 小节）的通知后，DRSP 将通知相关方必须在接收到该通知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做出回应。DRSP 不接受迟到的回应。任何申请人，凡未在 30 天回应期内做出回应，均视为弃权，提出异议的一方将胜诉。

- 所有回应须以英文做出。
- 每个回应必须单独提供。也就是说，如果申请人希望回应多个异议，则须对每个异议做出独立回应并支付相应的回应费。
- 回应须以电子形式提交。

申请人提交的每个回应须包括：

- 申请人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对反对人所提声明的逐条回应。
- 任何作为回应依据的文档的副本。

回应内容不得超过 5000 字或 20 页（以较少者为准），不包括附件。

每位申请人在将相关材料提交给与异议诉讼相关的 DRSP 后，须将这些材料的副本提供给反对人和 ICANN（除非 DRSP 与回应人之间的机密通信内容不应提供给 ICANN）。

3.2.4 回应费

申请人在回应异议时需要支付一笔不可退还的回应费，这笔费用的金额由相应的 DRSP 规定并公布，并且等于提出异议的一方支付的申请费。如果没有支付申请费，则回应将不予受理。

3.3 异议处理概述

以下信息概述了 DRSP 管理已发起的争议诉讼的流程。有关的综合性信息，请参见“新 gTLD 争议解决程序”，网址是 <http://www.icann.org/zh/topics/new-gtlds/draft-dispute-resolution-procedure-18feb09-zh.pdf>。

3.3.1 管理审核

每个 DRSP 会在收到每个异议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进行管理审核，看它是否符合所有程序规则。根据所收到的异议的数量，DRSP 可能会请求 ICANN 稍稍放宽最后期限。

如果 DRSP 发现异议符合程序规则，则将认为该异议可以予以受理，并进行后续的处理过程。如果 DRSP 发现异议不符合程序规则，将不受理该异议，并结束处理过程，如果提出异议的一方提交新的符合程序规则的异议，DRSP 不会对其行使这一权利产生偏见。DRSP 对异议的审查或拒绝不会妨碍提交异议的时间限制。

3.3.2 合并异议

DRSP 收到并处理所有异议后，会自行判断是否选择合并特定的异议。在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做出回应前，DRSP 应尽力对合并做出决定，并视情在该通知中通告合并涉及的各方。

进行合并的其中一种情况是，多个异议反对的是同一个申请，且出于相同的理由。

评估是否合并异议时，DRSP 会权衡合并可能带来的时间、金钱、人力和一致性方面的效率以及合并可能引起的偏见或不便。DRSP 会尽力以相似的时间进度解决所有异议，不会有意按照先后顺序处理异议。

新 gTLD 的申请人和反对人还允许请求合并异议，但 DRSP 可自行决定是否同意该提议。

3.3.3 协商和调停

我们鼓励但不要求争议解决诉讼中的各方参与协商和/或调停，以友好地解决争议。每个 DRSP 都有若干专家，如果双方选择调停，可以聘请他们帮助调停，DRSP 也会就这一选择以及所有相关费用与双方沟通。

如果委派了调停员，这位调停员就不能再加入负责在相关争议中做出专家仲裁的专门小组。

协商或调停阶段不会自动延长。双方可以根据 DRSP 的程序共同向其申请延期，DRSP 或专门小组（如果指派了专门小组）将决定是否准予延期，但一般不鼓励延期。如无例外情况，双方申请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天。

3.3.4 专家小组的选择

指定的 DRSP 将为每个争议案指定具有适当资格的专家以组成专门小组。

专家必须独立于争议解决案的任何一方。每个 DRSP 就上述独立性要求制定了一定的程序，包括质疑和替换缺乏独立性的专家的程序，这些程序必须得到遵守。

如果争议案涉及**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则专门小组由一名专家组成。

如果争议案涉及**现有合法权利型异议**，则专门小组由一名（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为三名）在知识产权争议方面有相当经验的专家组成。

如果争议案涉及**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则专门小组由三名享有国际声望的著名法学专家组成。

如果争议案涉及**社群型异议**，则专门小组由一名专家组成。

专家、DRSP、ICANN 或其各自的员工、董事会成员或顾问对于以下任何相关方不负任何责任：有损害行为或涉及与处于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任何争议案相关的任何禁令救济或遗漏。

3.3.5 判决

专门小组可以裁定双方是否应申报除所提异议和回应之外的任何书面陈述，并针对此类申报指定时间期限。

为了达到以合理的费用迅速解决争议之目的，对制作文件的程序应加以限制。在特殊情况下，专门小组可以要求某一方制作额外文件作为证据。

解决争议通常无需举行听证会。专门小组可以只在特殊情况下举行听证会。

3.3.6 专家裁决

DRSP 最终的专家裁决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并将包括：

- 争议的问题及各项发现的总结；
- 胜诉方的身份；以及
- 专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

除非专门小组另有决定，否则每个 DRSP 将在其网站上公布专门小组呈交的所有裁决的全部内容。

专门小组的发现将视为 ICANN 在争议解决流程中将采纳的专家裁决和建议。

3.3.7 争议解决成本

接受异议之前，每个 DRSP 会公布（或在异议发生前即已公布）一份根据本程序处理争议的成本计划或预定的成本计算方式说明。这些成本用于支付专门小组的费用和开支以及 DRSP 的管理成本。

ICANN 期望专门小组对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和合法权利型异议诉讼收取固定费用，而对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以及社群型异议诉讼按小时收费。

组成专门小组之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DRSP 会预估总成本，并要求反对人和申请人以预付款的方式提前支付所有成本。每一方必须在收到 DRSP 的付款要求后在十（10）天内支付预付款。双方支付的异议申请费和回应申请费与应付的成本预付款相抵。

争议处理期间，DRSP 可能会修改估算的总成本，并要求双方增加预付款。

特定情况下可能要支付附加费用；例如，如果 DRSP 收到补充提交物，或者选择举行听证。

如果提出异议的一方未能支付这些预付成本，DRSP 将不受理其异议，其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

如果申请人未能预先支付这些成本，DRSP 将维持该异议，申请人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将不予退还。

举行过听证会，专门小组呈交其专家裁决之后，DRSP 会向胜诉一方退还其支付的所有预付成本。

3.4 争议解决原则 (标准)

每个专门小组将使用相应普通原则 (标准) 去评估每个异议的是非。后文各段落说明了判决每种类型的异议时所应遵循的原则。专门小组可能还会参考与这些标准有关的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

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每个案件的举证责任。

下文所述的原则会根据 DRSP、法律专家及公众的建议而不断完善。

3.4.1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

审理字符串混淆型异议的 DRSP 专门小组应考虑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可能导致字符串混淆。如果一个字符串与另一个字符串如此相似，以至于令人受骗或引起混淆，则说明存在字符串混淆。必须在一般有理性的互联网用户很可能 (而不仅仅是可能) 产生混淆的情况下，混淆才能成立。如果一个字符串会让人想到另一个字符串，那么仅仅这样的关联还不足以构成混淆。²

²一些意见认为，标准应当包括若干规定的相似性类别 (例如，视觉、听觉或含义方面的相似性) ，并允许在字符串混淆异议中提出或考虑这些类别。所有相似性类型都可以纳入考虑范围内，该标准是开放性的，可以根据异议人的要求听取争议情况。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用户产生混淆。

3.4.2 合法权利型异议

在解释和说明 GNSO 第 3 条建议 (“字符串不得侵犯其他字符串受到已被普遍接受的国际公认法律原则所承认或保护的现有法律权利”) 时, 负责处理合法权利型异议的 DRSP 专家小组将考虑下列非独占性因素, 来确定申请人对申请的 gTLD 的可能使用是否非法利用反对人的注册/未注册商标或服务标志 (统称“标志”) 的识别性字符或名誉, 或者不合理地损害反对人的商标的识别性字符或名誉, 或者申请的 gTLD 和反对人的标记之间可能存在不允许的混淆:

1. 所用 gTLD 是否与反对人现有的商标完全一样或相似, 包括外形上、语音上或含义上。
2. 反对人对该商标的权利的获得和使用是否是善意的。
3. 与 gTLD 相对应的标志作为反对人、申请人或第三方的商标在相关公共领域是否得到认可以及认可度如何。
4. 申请人申请 gTLD 的意图, 包括, 申请人在申请 gTLD 的时候是否了解反对人的商标或没有理由不知道该商标, 以及申请人是否从事建立一种借以申请或操作 TLD 或 TLD 注册的行为模式, 而这些 TLD 与他人的商标完全一样或具有令人误解的相似性。
5. 申请人是否以一种不妨碍反对人行使其与商标权相关的法律行为的方式已经使用, 或在演示准备中使用了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善意提供信息相关联的 gTLD 相对应的标志, 以及对这些标志的使用程度如何。
6. 申请人是否在与 gTLD 相对应的标志中拥有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如果是, 标志中该权利的获得及该标志的使用是否是出于善意的, 且申请人对 gTLD 应该的或可能的使用是否与该获得或使用一致。
7. 申请人是否因与 gTLD 相对应的标志而得到公众认可以及认可程度如何, 如果是, 申请人对 gTLD 应该的或可能的使用是否与该认可程度一致且是善意的。

8. 申请人对其 gTLD 的预定用途是否在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证方面与反对人的商标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3.4.3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³

负责对某一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进行听证的专家小组将考虑，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违背相关国际协议所反映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方面的国际法律一般原则。在这些原则下，所有人都有权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但行使此权利则伴随有一些特殊的义务和责任。相应地，也存在一些适用的限制。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可以凭以下理由，将某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视为有悖于道德和公共秩序：

- 煽动或助长非法暴力行为；
- 煽动或助长因种族、肤色、性别、民族、宗教或国籍进行歧视；
- 煽动或助长儿童色情或其他形式的儿童性虐待；或
- 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被裁定为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一般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相关法律规范。

3.4.4 社群型异议

下面四种检验标准可以帮助 DRSP 专门小组决定，字符串可能定位的社群中是否有很大一部分人提出了强烈反对。要使异议成立，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

- 提出异议的一方所提到的社群是一个明确的社群；
- 社群中对申请的反对十分强烈；且
- 所提到的社群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有很强的关联性；且

³ 本小节旨在提供公共质询的实施细节。

- 如果该 gTLD 申请获得批准，很可能对提出异议的一方所述的社群造成伤害。

下面对每种检验标准做了详细描述。

社群— 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表示反对的社群可以视作一个明确的社群。要做出判断，专门小组可以权衡考虑多个因素，包括：

- 公众对该团体作为一个社群在本地和/或全球级别的认可水平；
- 社群正式边界的级别以及组建社群要考虑的因素；
- 社群已经存在的时间长短；
- 社群在全球的分散程度（范围、重要性级别）（如果社群属于本土社群，则不适用）；以及
- 社群的组成人数。

如果发现有一些人表示反对，但表示反对的群体不能视作一个明确的社群，则异议无效。

强烈反对— 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所述的社群中存在强烈反对。要判断是否存在强烈反对，专门小组必须权衡考虑多个因素，包括：

- 表示反对的人数相对于社群组成人数的情况；
- 反对声音之来源的分布或多样性，包括：
 - 地域性
 - 社区的某些部分
 - 社区领导
 - 社区成员
- 反对的性质/强度；以及
- 提出异议的一方表达反对所花费的成本，包括他们使用了哪些其他渠道来表达反对。

如果确定社群中有一些反对的声音，但没有达到强烈反对的标准，则异议无效。

定位— 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和表示反对的社群之间存在联系。要做此判断，专门小组可能会权衡考虑的因素包括：

- 申请中所包含的声明；
- 申请人的其他公开声明；
- 一般公众的联想。

如果确定社群表示反对，但社群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没有明显的联系，则异议无效。

伤害— 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有关联的社群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可能会受到伤害。要做此判断，专门小组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 申请人运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而导致的对社群声誉的损害；
- 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所作所为不符合或不打算符合社群的利益；
- 如果申请人运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则会干扰社群的核心活动；以及
- 社群依靠 DNS 开展核心活动。

辩护— 如果申请人能够满足提出社群型异议（请参见第 3.1.2.4 段）方面的要求，则面临社群型异议时，就可以完全为自己辩护。

草案 - 新 gTLD 计划 - 异议和争议的解决

